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盧美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09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756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修正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